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茂自然资发〔2024〕190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提升测绘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2〕25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黄锦球，0668-2796793；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琼心，0668-2861393）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府〔2019〕27号）要求，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茂自然资发〔2019〕363号）和《关于执行有关测绘技术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全面开展联合测绘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多测合一”工作，深化办理建筑许可制度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加快实现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提升测绘服务保障能力，现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2〕257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多测合一”的定义

“多测合一”是指在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将测绘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由项目业主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

开展测绘活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或者“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测绘成果提交、审核、共享，实现部门间管理信息、审批成果数据互联互通，测绘成果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使用。

二、“多测合一”的适用范围

“多测合一”的实施范围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视具体条件鼓励实行“多测合一”。

三、测绘单位资质条件要求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鼓励测绘单位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活动的测绘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括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二）两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负面清单的情况。

（三）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须符合现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相

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的规定，并满足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需求。

四、“多测合一”技术要求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主要采用1:500。时间基准应采用公元纪年、北京时间。执行国家、行业、省、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结合我市“多测合一”套文件，包括技术标准细则、业务办理指引、测绘市场监督管理制度等。

五、实施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多测合一”工作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一）整合测绘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一般划分为用地报批（立项规划）阶段、规划建设及商品房预售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对同一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由一家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实行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一是用地报批（立项规划）阶段。将出让（划拨）或历史国有用地完善手续类型的勘测定界测绘（包括现状地形图、航摄正射影像图）与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不

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的地籍测绘、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均直接使用宗地测绘成果。上述成果可重复利用的，测绘单位及有关部门不得向土地使用者收取勘测定界或宗地测绘费。

二是规划建设及商品房预售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与正负零检测以及商品房的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等事项优化整合，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施测。测绘成果经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的结构化数据（如“预售楼盘表”），供各个业务部门共享使用。

三是在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宗地测绘）、房产测绘、人防面积测绘等事项合并整合，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施测。测绘成果经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的结构化数据（如“实测楼盘表”），供各个业务部门共享使用。

（二）优化窗口与信息化服务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办理的窗口服务、咨询服务，提供相关业务办事指南、技术要求、服务时限、成果格式、测绘合同样式、测绘单位名录等服务。此外，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充分实现互联互通，实行统一的测绘规范，为测绘单位开展测绘业务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在经费保障的前提下，建设“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不同阶段从委托、资料分发、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共享等业务流程的“全覆盖”，提升测绘成果管理水平。

（三）总结评估、优化提升

根据“多测合一”实施情况，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总结评估多测合一实施情况，制定进一步优化“多测合一”的措施，完善测绘数据标准、成果格式、成果共享、事中事后监督，指导“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精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配合。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业务指导、监督落实、成果应用等工作，并做好多测合一相关管理工作。通过明确分工、强化督导、共同推进等统筹措施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监管检查。强化对“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测绘单位、测绘项目的监管。深入开展测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确保“多测合一”成果质量。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保障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结合“6.25”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及报纸、广播、电视等载体，面向测绘单位、建设单位或个人、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多测合一政策宣传，开展不同层面、不同形式的业务专题培训，确保“多测合一”规范、有序开展。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二年。

附件：“多测合一”技术依据

附件

“多测合一”技术依据

1、《测绘基本术语》（GB/T 14911）

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图图式》（GB/T20257.1-2017）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7、《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8、《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2015 年）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1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1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14、《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

1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1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20、《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21、《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2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23、《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24、《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25、《住宅设计规范》（GB/T 50096）

26、《茂名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